

债券代码：136243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债券代码：136529

债券简称：16 中车 G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4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决议，刘化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孙永才先生担任。

（二）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情况

孙永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亦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起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亦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亦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3 月起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亦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孙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铁道学会特等奖、一等奖，2018年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先锋”称号并获评“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制的主持者，2019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国70周年“最美奋斗者”称号。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孙永才先生。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合规性及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